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5

2019
中期報告

目 錄

一、釋義	2
二、公司簡介	4
三、財務摘要	5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五、持續關連交易審核	9
六、其他資料	17
七、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21
八、經獨立核數師審閱的中期財務報告	22

釋義

在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CNTC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煙國際」	指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擁有；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19年8月16日其公司名稱由「天利國際經貿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續)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營運實體」	指	於重組前開展相關業務的CNTC集團的各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發行的招股章程；
「相關業務」	指	業務的四個分部，包括(i)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ii)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iii)捲煙出口業務；及(iv)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該等業務於重組前由營運實體開展，而目前由本公司營運；
「重組」	指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業務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報告期」	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簡介

中文名稱：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邵岩
執行董事：	張宏實、楊雪梅、王成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王新華、鄒國強、錢毅
總經理：	張宏實
聯席公司秘書：	王成瑞、張啟昌
授權代表：	張宏實、王成瑞
審核委員會：	鄒小磊(主席)、王新華、鄒國強
薪酬委員會：	鄒小磊(主席)、邵岩、王新華
提名委員會：	邵岩(主席)、鄒小磊、王新華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王新華(主席)、鄒國強、錢毅、張宏實
戰略發展委員會：	邵岩(主席)、張宏實、楊雪梅、鄒小磊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1901室
股票簡稱：	中煙香港
股份代號：	6055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tihk.com.hk



財務摘要

項目	單位：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3,931.02	4,048.34
銷售成本	(3,745.54)	(3,803.90)
毛利	185.48	244.44
其他收入淨額	5.92	13.7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26)	(25.09)
稅前利潤	158.14	233.13
所得稅	(27.54)	(45.21)
稅後利潤	130.60	187.92

附註：

1. 本公司於重組前尚未經營任何實質性業務，當時相關業務由其他營運實體作為其業務分部或較小業務組成部分開展。其他營運實體亦開展由中國煙草總公司保留的其他業務（「除外業務」）。重組完成後，除結清重組前因開展相關業務而產生的貿易結餘外，其他營運實體停止開展相關業務，而本公司自此開展相關業務。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乃按照與招股章程中所包含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財務資料相同的編製基準編製。同樣的，在編製去年同期財務資料時已按照個別認定基準（在個別認定不可操作的情況下按照合理分配基準）完成相關流程，以明確界定營運實體歸屬於相關業務及除外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

上述編製基準使去年同期財務資料可反映相關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反映對獨立營運將屬必要的有關職能部門的成本及開支。然而，由於相關業務於重組前並未作為獨立實體運營，去年同期財務資料未必可反映相關業務若在去年同期已作為獨立實體運營時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市場環境

作為中國產煙葉類產品出口的傳統市場的參與者，本公司在東南亞區域擁有相對穩定的銷售渠道及客戶資源。2019年度東南亞地區主要煙葉進口國對中國產煙葉類產品需求旺盛，同時煙葉類產品國內出口供給也較為充足。

經營舉措及業績

本公司通過傳統且穩定的銷售渠道向東南亞地區客戶出口中國產煙葉類產品。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收入為1,022.10百萬港元，同比增加608.69百萬港元，增長147.2%；實現毛利25.66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3.58百萬港元，增長112.4%。收入和毛利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是：1.本公司重點客戶對中國產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旺盛；及2.國產適銷煙葉供應充足。

2019年下半年展望

2019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對重點市場和重點客戶的走訪，充分挖掘潛在客戶需求，同時不斷開拓新市場和新客戶，穩定並逐步提高國產煙葉在東南亞區域的市場份額。另外，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東南亞區域的政治經濟形勢及政策法規變化情況，保持對市場的敏銳性。

2.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市場環境

2019年全球各主要煙葉產區產量充足，中國市場對進口優質煙葉的需求穩定，供需基本平衡。但部分優質煙葉產區所在國別貿易摩擦的出現及加劇，對本公司煙葉進口業務產生了一定負面影響。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收入為2,174.25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311.32百萬港元，下降37.6%；實現毛利121.61百萬港元，同比減少51.95百萬港元，下降29.9%。煙葉進口量、收入和毛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中美貿易摩擦的出現及加劇，導致本公司暫無自美國採購煙葉。去年同期，從美國進口的煙葉類產品貢獻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1,272.04百萬港元及57.8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9年下半年展望

2019年下半年本公司將不斷優化業務流程，加快已簽約煙葉採購合同的發運及結算，提升資金周轉效率。同時，如果中美貿易摩擦沒有緩解，本公司不排除增加自其它優質煙葉進口國別採購量的可能性，以最大程度減輕貿易摩擦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不利影響。

3. 捲煙出口業務

市場環境

2019年度因受捲煙素包裝法案頒佈、人民幣貶值、中國內地增開進境免稅店等因素影響，新加坡、泰國免稅捲煙市場有所萎縮。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免稅捲煙市場總體保持平穩。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捲煙業務聚焦於對新市場的開拓。通過加大與深圳、珠海等內地免稅運營商的合作，新增向位於深圳、珠海的12個免稅店供貨，進一步拓展了銷售渠道。通過與香港西九龍高鐵站進行深入的業務磋商，初步引入了國內某主要品牌捲煙到該免稅店銷售，並持續為下半年引入更多品牌做積極準備。同時與香港機場免稅店持續溝通合作事宜，為下半年深化合作做好鋪墊。上半年捲煙出口業務實現收入732.79百萬港元，同比增加583.43百萬港元，增長390.6%；實現毛利38.18百萬港元，同比減少20.61百萬港元，下降35.1%。業務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重組後增加了新的經銷品牌。毛利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1.受人民幣貶值、捲煙素包裝法令頒佈的影響，毛利率較高的新加坡、泰國市場銷量下降；2.部分捲煙供貨渠道和方式改變，導致毛利額減少。

2019年下半年展望

2019年下半年本公司將在前期大量準備工作的基礎上，推出15個左右的捲煙新品到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免稅市場銷售，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產品結構。本公司將深入拓展香港西九龍高鐵站免稅店，全面引入中國煙草重點品牌捲煙到該市場銷售。本公司將深入拓展香港機場免稅店，增加捲煙銷售的參與度、提高盈利水平。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與各大免稅運營商的合作，將銷售覆蓋面擴展到中國內地100個左右免稅店面，包括內地主要城市的機場免稅店。本公司將加大對傳統市場(如新加坡、泰國)的維護和促銷力度，努力使不利因素的影響降到最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市場環境

目前，新型煙草製品業務在世界範圍內仍屬新興煙草業務，其發展前景在法律法規、監管政策以及技術開發等方面仍存有諸多不確定因素，海外市場需求變化也較快。

經營舉措及業績

本公司自開展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以來，在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的同時，謹慎把控經營風險，主動應對市場挑戰。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出口新型煙草製品(加熱不燃燒煙彈)700萬支，實現收入1.88百萬港元，實現毛利21.26千港元，去年同期無此業務。

2019年下半年展望

2019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預計2019年下半年出口量較上半年會有較大幅度增長。

5. 總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收入為3,931.02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17.32百萬港元、減幅為2.9%；銷售成本為3,745.54百萬港元、同比減少58.35百萬港元、減幅為1.5%；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33.26百萬港元、同比增加8.17百萬港元、增幅為32.6%；稅後利潤為130.60百萬港元，同比減少57.32百萬港元、減幅為30.5%。收入及銷售成本同比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中美貿易摩擦的出現及加劇，導致本公司暫無自美國採購煙葉(詳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同比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上半年成功上市導致上市中介費用增加。稅後利潤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1.中美貿易摩擦導致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減利；2.人民幣貶值、捲煙素包裝法案頒佈、部分捲煙供貨渠道和方式改變對捲煙出口業務利潤的影響；3.由於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去年同期數據未必可反映相關業務若在去年同期已作為獨立實體運營時的經營業績(如利息收入)。

下半年，本公司將多管齊下、深耕市場、開源節流、提高效率，不斷增強公司盈利能力。在煙葉類產品出口方面，將繼續挖掘市場需求，積極組織國內適銷貨源供應，進一步提升在東南亞市場份額；在煙葉類產品進口方面，將適時擴大美國煙葉進口的貨源替代，以滿足中國內地市場對進口煙葉的需求；捲煙出口方面，將加大市場營銷力度，穩定傳統市場份額，積極拓展新興市場，提升自營比例，擴增銷售網點；在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方面，將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加大市場推介力度。

我們對公司的未來發展前景總體樂觀。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開展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

1. 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中煙國際集團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中煙國際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上述關連人士開展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開展須遵守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節。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節所用術語具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於釐定於報告期內所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我們已遵守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指引。於報告期內，我們關連交易的收入總額為2,175百萬港元，關連交易的採購總額為1,96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報告期內總收入及總採購量的55%及62%。

A.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

為促進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於2018年12月3日，我們與中煙國際訂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一部分。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目前適用的定價文件是135號文，該通知規定：

$$P = A \times 1.06$$

其中：

P = 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A = 供應商向我們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與(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ii)包括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在內的關連人士經公平協商，並考慮當前國際市況、與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和年產量等因素後釐定。我們在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交易中使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銷售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의 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銷售交易的交易金額為2,17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收入的100%。

B.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若干實體(包括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為促進上述交易，於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有關關連人士採購煙葉類產品。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本公司首先自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指示性銷售條款，該等條款包括數量、規格、質素、可接受價格範圍等。本公司隨後通過獲取樣品、報價及價格下限，向煙葉類產品各供應商徵求報價。本公司將所獲得的條款及樣品進行比較，並選擇可為煙葉類產品提供商業上可行的最有利條款的供應商。本公司依據市場狀況及其自身對樣本質素的評估，向客戶提供報價並依據供應商的價格下限與其協商。供應商亦可在並無任何徵求報價的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其產品，以及若該等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在未來向客戶作出銷售時考慮銷售該等產品，並將樣品及其他條款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本公司及來自供應商的第三方的採購在相似的交易中遵循同一定價公式，因此，我們已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採購。定價公式載列如下：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自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的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由各方透過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有關加工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例如，由於煙葉類產品的等級差異，通常認為雲南省生產的煙葉類產品溢價更高)；及(iv)其他因素，包括煙葉類產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比如季節性國內產量及海外生產企業對中國不同地區生產的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港元與出口目的地本地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與交易對手方的關係、過往銷售價格、出口目的地的當地稅項及其他因素。出口目的地收取的進口關稅由買方承擔。

目前，出口煙葉類產品的適用加價比例介乎1%至4%。設定該等加價比例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該等適用加價比例日後可根據變動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經營該業務的相關成本進行調整。

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의 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為1,033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採購量的100%。

C. 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於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捲煙出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捲煙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我們的關連人士採購免稅捲煙。

定價政策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號文針對不同的捲煙類別(即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採用不同的定價政策。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i) 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

我們產品組合中屬於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類別的26個捲煙品牌包括玉溪、雲煙及中華等。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立有關免稅捲煙的現行定價機制，任何營運實體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必須根據於2017年9月發佈的250號文釐定。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的250號文，高端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45%。我們的供應商必須遵守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置的價格下限，而該下限又與同樣由國家煙草專賣局釐定的相關捲煙調撥價掛鉤。根據該等價格下限，我們在採購用於出口銷售的高端捲煙與一類捲煙時，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最終採購價。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價格一般包括：(i)有關生產捲煙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捲煙品牌的適用溢價，因為工業公司的議價能力更強及更傾向於增加具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的溢價(例如，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的中華捲煙溢價通常較高)；(iv)涉及與相關工業公司的歷史業務關係、本公司的商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及管理下游批發商的能力等因素的適用折價；及(v)其他因素，包括相關工業公司的建議零售價格及本公司與下游批發商的合理利潤率。本公司無須就捲煙出口業務支付稅項。

(ii) 其他免稅捲煙

我們產品組合中屬於其他免稅捲煙類別的15種捲煙品牌包括紅塔山、好日子、紅雙喜及阿詩瑪等。我們自CNTC集團採購該等免稅捲煙的價格乃通過公平協商釐定，使用相同定價政策並考慮到了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相同的因素，但其他免稅捲煙的定價不受限於任何政府規定的價格下限。

與上文所述有關高端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者類似，我們隨後通過與自營業務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其他免稅捲煙的銷售價格。就增量業務客戶而言，我們目前通過加收我們採購價格1%至2%、2%至5%或超過5%的適用加價比例釐定銷售價格。

有關捲煙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於報告期內의 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捲煙出口業務採購交易의 交易金額為662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採購量의 98%。

D.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의 採購交易

於2019年4月10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의 各相關實體訂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有關關連人士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作為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

定價政策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i)其為全球新興業務；及(ii)由於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의 銷售目前於中國境內受到禁止，因此有關國內供應商並無於國內銷售新型草製品의 參考價。因此，為確保公平交易，本公司與國際市場의 潛在第三方客戶聯絡並獲得銷售條款指示(包括銷售價)。本公司隨後就指示性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新型煙草製品生產實體進行公平協商。本公司의 採購遵循下列定價公式：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自國內新型煙草製品供應商의 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新型煙草製品의 價格。

本公司出售新型煙草製品의 價格乃透過與第三方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의 銷售價格包括：(i)生產新型煙草製品相關의 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倉儲開支、研發開支或專利版權費、員工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及其他；(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의 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의 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品牌의 新型煙草製品의 相應市況；及(iv)其他因素，包括競爭對手의 銷售價格、本公司의 營銷策略(比如提供具競爭力の 價格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相關新型煙草製品市場의 當前供需情況及與相關對手方의 關係。新型煙草製品無須繳納任何出口關稅。目前，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의 加價比例至少為1%。該等加價比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의 相關經營成本及早期營銷成本等釐定。本公司可根據國際市場狀況及本公司의 相關經營成本의 變動而調整該等加價比例。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有關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為2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總採購量的100%。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為促進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於2018年12月21日，我們與中煙國際的附屬公司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分別訂立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境外供貨框架協議」)。根據各境外供貨框架協議，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須根據各自與我們真誠地公平協商釐定的採購條款向我們提供長期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如適用)。

定價政策

本公司一直採用與向第三方供應商及有關關連方供應商進行採購時相同的定價政策協商及釐定採購價。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價格包括：(i)加工煙葉類產品相關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及(iii)匯率相關的供應商成本(供應商以當地貨幣從當地煙草種植戶採購煙葉，但以美元向本公司出售加工後的煙葉)。適用稅項(例如若干國家實施的出口稅)通常由我們承擔。

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屬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270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採購量的19%。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E.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我們在若干煙葉類產品的銷售交易中擔任代理，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並從中收取低於合約金額1%的佣金，作為該等交易收入。為促進代理業務，於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我們擔任代理的交易中的各相關供應商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須作為代理人，根據各自與我們真誠地公平協商釐定的具體條款銷售煙葉類產品，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

定價政策

佣金率乃基於我們投入業務的資源而定，並根據該等代理業務下煙葉類產品的單價變化。我們通常對單價較低的煙葉類產品收取較高的佣金率，反之亦然，以在該等代理業務中獲取合理的利潤。我們根據中國煙草行業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此類服務的條款提供不亞於該等條款的代理服務。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優惠的條款)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煙葉類產品銷售代理業務的詳情(包括相關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銷售代理業務(就佣金而言)的交易金額為1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0.14%。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意見

為保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允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執行了以下工作：(i)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以了解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ii)抽樣審查各類交易文件是否符合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定價政策及合同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佳條款進行；(iii)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專題會議，與獨立財務顧問共同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意見；(iv)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專題會議，詢問管理層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措施及落實情況。

除上述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確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已(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3. 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意見

本公司已聘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執行了以下工作：1) 獲得及抽樣審查交易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i)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ii)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iii)捲煙出口業務(統稱「業務分部」，但因自2019年6月12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交易而不包括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各自的價格協商記錄、採購指示記錄、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有關定價監管通知及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抽樣基準不少於有關期間該等三個業務分部各自交易總額的50%。新百利已注意到與業務分部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定價監管通知及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進行；2)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與業務分部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客戶及供應商的選擇標準、採購程序及定價政策，尤其是有關本公司在整個決策過程中的獨立性；3) 向本公司管理層詢問現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認與業務分部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本公司於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載列的程序及標準進行；及4) 比較若干未受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規定的任何定價政策規管的與業務分部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加價比例，並與從事貿易業務的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加價比例進行對比。

基於上文所述，新百利已確認與業務分部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特別股息

據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中煙國際集團於2019年5月17日通過了一項決議案，以供本公司派發特別現金股息，股息金額為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的100%（「特別股息」）。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完成特別審計（定義見招股章程），特別股息金額經參考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非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釐定為192,949,668港元。特別股息將於2019年12月16日或前後派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其他中期股息。

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為2,243.2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138.56百萬港元）。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22.4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651.00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源支持其營運及滿足其可預見的資本開支。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負債總額為947.0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564.81百萬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18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所以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4（2018年12月31日：1.4）。

重大投資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公司以美元訂立交易，且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18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其他資料(續)

僱員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香港有28名(2018年12月31日：28名)僱員。

我們力求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報酬，並已就當地僱員的僱員薪酬制定內部政策。我們所有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若干其他僱員福利。我們每年參考服務年資、相關專業經驗及績效考核等因素，審核僱員的薪酬待遇。

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使彼等熟悉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煙草行業。我們在僱員任職期間根據具體情況按照彼等的工作職責提供額外的特殊專業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2019年7月4日根據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25,000,000股股份外(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日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需本公司予以披露的2019年6月30日之後的重大事項。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價格發行166,67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13百萬港元，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2019年7月4日，本公司根據上市相關超額配售權的悉數行使，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2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發行2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4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的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的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進行對本公司的業務形成補充的投資與收購	45%	406.8	—	406.8
支持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	20%	180.8	—	180.8
與其他國際煙草公司的戰略業務合作， 包括共同探索及開發新興煙草市場	20%	180.8	—	180.8
一般營運資金	10%	90.4	—	90.4
改善本公司業務資源的管理以及優化本公司的 經營管理	5%	45.2	—	45.2
合計	100%	904.0	—	904.0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所須備存的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收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²	
(i)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10,000	75%
(ii)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500,010,000	75%
(iii)	中國煙草總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500,010,000	75%

附註：

- 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的權益。
-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666,68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中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更

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董事履歷概無變化。

概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控股股東名稱變更

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天利國際經貿有限公司告知，其公司名稱已由「天利國際經貿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自2019年8月16日起生效。

更改並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持股比例的任何變動，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要求標準。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0段「財務資料的披露」，除在此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32段所列事宜的本公司現有資料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2頁至第40頁的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9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8月26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收入	4	3,931,019,863	4,048,337,632
銷售成本		(3,745,542,563)	(3,803,897,190)
毛利		185,477,300	244,440,442
其他收入淨額	5	5,929,523	13,776,9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262,679)	(25,093,121)
稅前利潤	6	158,144,144	233,124,253
所得稅	7	(27,540,103)	(45,205,112)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30,604,041	187,919,141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0,604,041	185,642,064
非控股權益		-	2,277,07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30,604,041	187,919,14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0.25	0.37

第26至4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678	373,240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11,224,224	1,037,959,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9,249,014	449,233,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622,428,625	650,995,191
		2,242,901,863	2,138,188,2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01,493,750	1,546,763,038
應付即期稅項		45,584,120	18,044,017
		947,077,870	1,564,807,055
流動資產淨值		1,295,823,993	573,381,184
資產淨值		1,296,168,671	573,754,4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84,769,874	500,010,000
儲備		11,398,797	73,744,424
權益總額		1,296,168,671	573,754,424

第26至4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附註14(a))	(累計虧損)/ 未分配利潤 港元	母公司 投資淨額 港元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105,805)	2,308,978,755	2,308,882,950	796,986	2,309,679,93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8,541	185,633,523	185,642,064	2,277,077	187,919,141
發行股份	14(a)	500,000,000	-	-	500,000,000	-	500,000,000
視作分派	8	-	-	(723,279,010)	(723,279,010)	(4,963,850)	(728,242,860)
就重組(分派)/出資的資產淨值		-	-	(1,771,333,268)	(1,771,333,268)	1,889,787	(1,769,443,481)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500,010,000	(97,264)	-	499,912,736	-	499,912,736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10,000	73,744,424	-	573,754,424	-	573,754,42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0,604,041	-	130,604,041	-	130,604,041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1)	14	784,759,874	-	-	784,759,874	-	784,759,874
股息	8	-	(192,949,668)	-	(192,949,668)	-	(192,949,668)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1,284,769,874	11,398,797	-	1,296,168,671	-	1,296,168,671

第26至4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2(b)	170,832,786	679,376,737
已繳稅款：			
－ 已繳香港利得稅		－	(8,509,185)
－ 已繳海外稅項		－	(24,365,0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0,832,786	646,502,497
投資活動			
定期存款增加(附註i)		－	(785,061,368)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941,514	14,533,47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41,514	(770,527,89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14(a)	813,349,600	500,000,000
繳付上市開支		(18,690,466)	(549,300)
視作向CNTC集團的現金分派(附註ii)		－	(1,834,814,2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4,659,134	(1,335,363,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71,433,434	(1,459,388,96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995,191	1,997,206,98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2,428,625	537,818,022

附註：

- i. 定期存款增加指其中一家營運實體(定義見附註1)作出的期限超過三個月的若干定期存款，該等存款被視為可歸屬於相關業務(定義見附註1)。於重組(定義見附註1)完成後，該等定期存款被計入就重組分派的資產淨值且並未轉讓予本公司(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ii. 視作向CNTC集團的現金分派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歸屬於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之間的對賬。有關營運實體的該等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第26至第4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當前期間於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煙國際集團」，前稱天利國際經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中國政府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母公司。

根據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開始以下業務營運(統稱「相關業務」)，於重組前，該等業務由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不同附屬公司(「營運實體」)作為其分部或較小的業務組成部分開展：

- 向東南亞、中國台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出口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 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向泰國(「泰國」)、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及分銷商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出口捲煙(「捲煙出口業務」)；及
- 自中國內地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2019年8月26日獲授權發佈。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作為可資比較資料納入中期報告)乃按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詳述的相同基準編製，反映相關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對獨立營運將屬必要的有關職能部門的成本及開支。然而，由於相關業務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作為獨立實體運營，該等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未必可反映若相關業務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作為獨立於CNTC集團的實體運營時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自本年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公司自會計師報告中歷史財務資料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交的獨立審核報告載於第21頁。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可資比較資料納入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如下：

由於本公司為私營公司，故無須且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2018年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對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敬請垂注的任何事宜的提述；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所作出的聲明。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於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無發展事項對本公司於當前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且大致上保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因此可資比較資料尚不予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鑒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僅有一項短期租賃，故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的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當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本公司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要求)。相反，本公司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撥充資本，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公司而言，概無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引致的新資本化租賃。

當本公司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公司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撥充資本。就本公司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筆記本電腦或辦公室設備。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算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為附註4(b)所詳述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煙葉類產品出口銷售額	1,020,714,015	413,409,296
－ 煙葉類產品進口銷售額	2,174,253,924	3,485,573,941
－ 捲煙出口銷售額	732,786,485	149,354,395
－ 新型煙草製品銷售額	1,877,655	－
－ 其他	1,387,784	－
	3,931,019,863	4,048,337,632

本公司按時確認其所有收入點。下表載列按本公司產品分銷至本公司客戶或分銷商的地點劃分的有關本公司自外部客戶產生收入所在地區的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中國	2,770,754,716	3,493,108,904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度尼西亞」)	572,828,738	244,524,473
香港	192,517,801	122,658,074
新加坡	64,814,635	61,197,030
泰國	20,329,252	25,410,009
其他	309,774,721	101,439,142
	3,931,019,863	4,048,337,6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公司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域聯合組建的分部管理業務。本公司按照與內部呈報予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須予報告分部。本公司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該分部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客戶出口煙葉類產品。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該分部自世界各地煙葉原產國或地區(目前受到國際制裁的國家或地區除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
- 捲煙出口業務:該分部向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的免稅店及中國內地的境內關外地區免稅店出口捲煙。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該分部將中國內地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至全球海外市場。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公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商品的預付款項、存貨及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有關遞延或即期稅項的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該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公司資產/負債,按中心基準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毛利,即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減與之相關的銷售成本。管理層除收到關於毛利的分部資料外,還會獲提供有關收入的分部資料。本公司的須予報告分部間不存在分部間收入。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主要指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於期內向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公司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港元	捲煙 出口業務 港元	新型煙草製品 出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1,022,101,799	2,174,253,924	732,786,485	1,877,655	-	3,931,019,863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25,662,793	121,612,536	38,180,716	21,255	-	185,477,300
利息收入					5,929,523	5,929,523
折舊					(73,062)	(73,062)
其他公司開支					(33,189,617)	(33,189,617)
稅前利潤						158,144,144
所得稅開支						(27,540,103)
期內利潤						130,604,041
<i>於2019年6月30日</i>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124,661,057	437,181,233	57,231,800	-	1,624,172,451	2,243,246,541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242,350,451	367,569,223	56,893,134	2,267,335	277,997,727	947,077,8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港元	捲煙 出口業務 港元	新型煙草製品 出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413,409,296	3,485,573,941	149,354,395	-	-	4,048,337,632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12,083,763	173,566,039	58,790,640	-	-	244,440,442
利息收入					14,797,702	14,797,702
其他公司收入					44,800	44,800
折舊					(2,916,143)	(2,916,143)
其他公司開支					(23,242,548)	(23,242,548)
稅前利潤						233,124,253
所得稅開支						(45,205,112)
期內利潤						187,919,141
<i>於2018年12月31日</i>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82,832,521	1,338,164,511	57,739,644	-	659,824,803	2,138,561,479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172,444,429	1,320,277,179	22,219,514	3,646,500	46,219,433	1,564,807,055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	(1,065,570)
利息收入	5,929,523	14,797,702
租金收入	-	44,800
	5,929,523	13,776,9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折舊	73,062	2,916,14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950,240	–
存貨成本	3,745,542,563	3,803,897,190
上市開支	15,803,852	1,647,900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27,540,103	20,717,914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24,365,055
	27,540,103	45,082,96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	–	122,143
所得稅開支	27,540,103	45,205,112

附註：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歸因於超出相關折舊的折舊撥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下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本公司香港利得稅撥備的計算基準與2018年同期相同。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過往於重組前在中國境內開展的相關業務，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股息及視作分派

於2019年5月17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中煙國際集團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本公司須根據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分派金額為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的100%的特別現金股息給中煙國際集團。特別現金股息經參考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非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釐定為192,949,668港元。由於所有先決條件於2019年6月30日均已達成，故特別股息已獲計入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其他中期股息。

視作分派指以零金錢對價分派予中國煙草總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或由其提供的相關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淨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派予中國煙草總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或由其提供的資產與負債指過去與相關業務相關並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留存的若干資產與負債。

9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30,604,041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5,642,064港元）及中期期內已發行517,602,944股普通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0,010,000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於2018年6月26日發行的50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14(a)）被視為在不改變本公司資源的情況下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該等普通股被視作猶如彼等自所呈列最早期間初起已獲發行。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存貨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主要包括在銷售過程中運輸中的煙葉類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0,242,346	415,252,168
應收票據	38,515,602	2,492,006
	148,757,948	417,744,1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491,066	31,489,223
	209,249,014	449,233,39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30日以內	88,251,497	25,440,219
31至90日	43,108,137	381,284,182
90日以上	17,398,314	11,019,773
	148,757,948	417,744,1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42,428,625	248,159,613
原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1,180,000,000	402,835,578
	1,622,428,625	650,995,191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58,144,144	233,124,253
調整項目：			
折舊	6	73,062	2,916,143
利息收入	5	(5,929,523)	(14,797,7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52,287,683	221,242,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33,257,491	357,384,875
存貨減少		626,735,427	602,408,6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41,447,815)	(501,659,469)
經營所得現金		170,832,786	679,376,7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6,892,015	1,486,372,646
合約負債	212,188,128	32,214,976
應付股息(附註8)	192,949,66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9,463,939	28,175,416
	901,493,750	1,546,763,038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30日以內	274,907,148	728,090,410
31至90日	161,655,595	656,215,239
90日以上	20,329,272	102,066,997
	456,892,015	1,486,372,6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之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	10,000	10,000
已發行股份	500,000,000	500,000,000
於2018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00,010,000	500,010,000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已發行股份	166,670,000	784,759,874
於2019年6月30日	666,680,000	1,284,769,874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70條，本公司於2018年6月26日批准其成員增加股本。隨著其股本的增加，本公司的繳足股本增加500,000,000港元至500,010,000港元。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b) 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於2019年6月30日，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每股4.88港元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隨後於2019年7月4日獲發行及配發。由於該等股份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獲發行，故不會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確認。

(c)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方法為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本公司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減去任何未計提的擬派股息。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定期予以審查及管理，並適當顧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慣例。本公司根據影響本公司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期內，本公司無須遵守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為與其同系附屬公司的經營租賃協議項下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的承租人，該協議將於2020年6月到期。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3,900,480港元為一年以內的應付款項。該租賃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中國煙草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關聯方包括CNTC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政府對其擁有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可施加重大影響)、本公司及CNTC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向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任何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除財務報表中另行列示的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由此產生的結餘之概要。

(a) 與CNTC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資企業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 採購貨品	1,032,611,685	401,325,533
— 佣金收入	1,387,784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銷售貨品	2,174,253,924	3,485,573,941
— 採購貨品	269,802,510	546,086,819
捲煙出口業務		
— 採購貨品	661,844,073	78,707,720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 採購貨品	1,856,400	—
租賃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	1,950,240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CNTC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資企業的交易 (續)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所產生結餘(無抵押且不計息)載列於下列財務報表項目及概述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935,192	371,469,774
預付款項	59,091,918	21,738,051
貿易應付款項	223,006,303	789,171,121
合約負債	133,596,778	–
應付股息	192,949,668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期內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董事袍金	540,590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01,121	1,117,790
退休計劃供款	139,670	26,545
	3,481,381	1,144,335

(c) 與中國其他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和其他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該等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